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退保特别约定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1120818623
(众安在线)(备-其他)【2021】(附) 205 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项下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退保手续费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退保申请的，投保人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。退保手续费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部分 退保计算公式

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退保申请的，按以下公式计算退保保险费：

投保时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，退保保险费=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×(1-退保手续费)，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投保时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，退保保险费=当期保险费×[1-(当期实际已经过天数/当期实际天数)]×(1-退保手续费)，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